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鄭文青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59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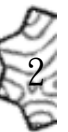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233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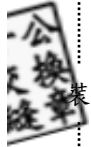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議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如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，其規費由新臺幣(以下同)200元調降為50元一案，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後，仍宜維持現行收費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，滅失或遺失者，應申請補領。」同法第69條規定：「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繳納規費；其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又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一、初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50元。二、換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50元。三、補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200元。」舊證遺失，因屬「補領」國民身分證，爰須依上開標準繳交200元補證規費。
- 二、民眾國民身分證遭竊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而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其規費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後，並經審慎考量，研議仍宜維持現行收費標準為宜，理由如下：

民政處 收文：102/10/17





- (一)補領國民身分證之規費，係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歲入項目之一，且絕大多數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均不贊成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如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，其規費由200元調降為50元。
- (二)有關警方報案三聯單，本部警政署表示三聯單內備註欄，已敘明本單僅為報案登記，不作為其他證明之用。亦難以查證遺失是否屬實或導致有心人士謊報遺失，規避減少繳納規費，且將引發其他非自願性補證是否比照辦理之爭議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係重要證明文件，持有人應負善良保管義務，防止遺失致遭偽變造，衍生諸多犯罪事件，倘因遭竊而補領，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，規費得由200元調降為50元，同一事項有兩種收費標準，不符合公平正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訂

線

